

壹、案由：據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對「村里建設基金」帳戶，要求該帳戶餘款需繳回公庫，惟該基金來源並無政府撥付，而係民眾捐款、公廟「丁錢」、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等，要求上繳公庫是否合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中市德義里林○○里長陳訴，臺中市目前仍有「村里建設基金」帳戶，詎該府要求廢除該帳戶，且結餘款需繳回公庫，惟該基金來源並無政府撥付，而係民眾捐款、公廟「丁錢」、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等，要求上繳公庫是否合理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函詢內政部、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22日、10月24日、102年4月18日分別詢問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送資料，本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村里建設基金」設置依據業於88年8月4日停止適用，內政部未能依職權儘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遲至99年4月22日始發函地方政府後續處理方式，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職責，顯有疏失。

(一)按臺灣省政府於67年4月6日發布「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參、實施要領「一、強化村里服務小組會議功能……六、建立村里建設基金。」，前開方案於85年1月16日停止適用，該府並於同日發布「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並自85年2月1日正式實施，「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壹、關於村、里組織部分：「……五、建立村、里建設基金……」，前開實施方案，該府亦於88年8月4日以府法字第157924號函「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停止適用，是以，村里建設基金之法源依據已於88年7月1日停止適用。

(二)查臺灣省政府於67年4月6日依據行政院蔣院長有關「向下紮根」之指示，以及為健全基層組織，以里

(村)為中心，團結村里，和衷共濟，發揮里(村)組織功能，運用里(村)人力、物力、財力，採分工合作，主動服務，發揮聯戰精神，共同致力於地方建設之宗旨，發佈「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依該方案之實施要領六，建立村里建設基金。而該實施方案於 85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該府另於同日發布「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以「運用村、里之人力、財力、物力，本自力更生自助助人助之精神，共同為村、里服務，建立村、里建設基金，做到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建立里村建設基金，並自 85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然該實施方案因凍省原因，該府於 88 年 8 月 4 日以府法字第 157924 號函，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次查 98 年 3 月 27 日基隆市政府以基府民行貳字第 0980136624 號函就里辦公處接受捐款及里民大會堂出借收入可否一併納入里建設基金函請內政部釋示。該部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復該府，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里(村)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自應由鄉鎮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然村里建設基金設置依據已於 88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該部已知該等基金已無法源依據，基隆市政府之函文亦說明該部已知該等基金仍有存在之事實，該部竟未進行後續處理，僅說明里(村)辦公處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自應由鄉鎮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核有未當。

(四)再查 99 年 3 月 4 日台中縣政府以府民地字第 0990065091 號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在即，有關各

鄉(鎮、市)之「村里建設基金」結餘款部分，各鄉(鎮、市)公所是否自行訂定運用計畫以憑充分應用，俾利結清該基金帳戶函請內政部釋示。該部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90032674 號函復該府，「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依臺灣省政府 88 年 8 月 4 日府法字第 157924 號函示，已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故村里建設基金已無設置依據，要求該府將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予以裁撤，並將結餘款繳回公庫。

(五)末查村里建設基金於 88 年 8 月 4 日已無設置依據，該基金法源廢止後，內政部即應進行後續處理之研議，然該部至 99 年 3 月 4 日台中縣政府為結清村里建設基金及結餘款之運用疑義請該部釋示，該部始於 99 年 4 月 22 日要求該府將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予以裁撤，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職責，對於 88 年 8 月 4 日廢止之「村里建設基金」設置依據，遲至 10 年後之 99 年 4 月 22 日始進行處理，未盡職責，顯有未當。

(六)綜上，「村里建設基金」設置依據業於 88 年 8 月 4 日停止適用，內政部未能依職權儘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遲至 99 年 4 月 22 日始發函地方政府後續處理方式，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職責，顯有疏失。

二、內政部明知「村里建設基金」非屬國庫所有，該部未確實研議該基金設立依據停止適用後之處理方式，於無法源依據下，即便宜行事，函請地方政府將非屬公有財產之「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將結餘款繳回公庫，顯有未當；另該部對前開基金之函釋，有引用法令錯誤之情事，亦有未當。

(一)按「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壹、關於村里鄰組織部分，五、建立村里建設基金「(

一)基金之來源：1.村里民之樂捐、2.公益慈善事業團體之樂捐、3.村里區域內寺廟教會之樂捐、4.辦理公共造產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款之樂捐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確以自動樂捐為限……」。

(二)查村里建設基金之來源係里(村)民之樂捐、公益慈善事業團體之樂捐、里(村)區域內寺廟教會之樂捐之收入等，並非來自政府之預算或捐款，該等款項之運用需訂定計劃，提經里(村)大會通過後實施，是以，該基金法源廢止後，內政部即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處理該等基金之款項，該部於98年3月27日接獲基隆市政府函請該部就村里建設基金之收支問題釋示時，竟未進行後續處理，至99年3月4日台中縣政府為結清該等基金，就該基金結餘款之運用計畫所生疑義請該部釋示時，該部始於99年3月9日洽會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意見，該處於99年4月14日以處校一字第0990002187號函復該部「……為期全國各鄉(鎮、市)之村里建設基金後續之保管、運用及裁撤等相關處理作業有所準據，併請研酌訂定一致規定，俾利遵循」，然該部對該處研酌訂定作業準據之建議，竟未置理，逕行於99年4月22日發函該府將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予以裁撤，並將結餘款繳回公庫，該部未依職權確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妥善處理該等基金之後續管理，顯有未當。

(三)次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79年8月22日民一字第20500號函釋：「村里建設基金之建立係依據臺灣省政府67年4月6日府民一字第35211號函頒布實施之『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辦理，至該基金之性質，依基金來源1.村里民之樂捐2.公益慈善事業團體之樂捐3.村里區域內寺廟教會之樂捐……等，做到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事。且村里建設基

金由村里辦公處開立專戶存儲金融機構生息。應屬地方私籌之公益性款項，該款由村里長保管」，然內政部明知村里建設基金非屬國庫所有，竟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90032674 號函請台中縣政府，要求該府將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予以裁撤，並將結餘款繳回公庫，然要求該等款項繳回公庫並無相關法源依據，該部雖稱因村(里)無具法人地位，村(里)辦公處非為行政機關，故無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如由村(里)辦公處設立專戶收受及運用外界捐款，則與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不符，恐有違法之虞，惟該等基金並非屬國有之公用財產，若無相關法令，政府並無權要求該等基金納入預算或繳回公庫，該部未經適法程序，訂定相關法源依據，即逕行要求該等基金納入預算或繳回國庫，殊屬不當。

- (四)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9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1000722746 號，函覆台中市政府函詢有關村里建設基金結餘款應否繳回公庫之函釋，提及該基金宜比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解繳國庫，然該部引用前開處理辦法為該基金繳回國庫之依據，本應審慎查察，然該辦法業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即已廢止，該部引用已廢止之辦法為處理依據，核有未當；另村里建設基金之法源依據原為「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但該實施方案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臺灣省政府於同日另發佈「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該方案關於村、里鄰組織部分，為運用里(村)之人力、財力、物力，本自力更生自助助人助精神，建立村里建設基金，然該法源依據亦於 88 年 8 月 4 日停止適用，惟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90032674 號函，說明二提及「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於 88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故村里建設基金已無設置依據，惟「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早於 85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村里建設基金之設置依據係「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上開情形均顯示，該部未能審慎辦理函令解釋，而致有引用錯誤法令之情事。

(五) 綜上，內政部明知「村里建設基金」非屬國庫所有，該部未確實研議該基金設立依據停止適用後之處理方式，於無法源依據下，即便宜行事，函請地方政府將非屬公有財產之「村里建設基金」納入預算體系或將結餘款繳回公庫，顯有未當；另該部對前開基金之函釋，亦有引用法令錯誤之情事，亦有未當。

三、陳訴人指陳該里之里建設基金係寺廟丁口錢之結餘款，並無政府撥付，地方政府欲請陳訴人將該基金繳交公庫部分，本院於約詢時，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陳訴人意見，儘速處理，以確保人民權益。

經查「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壹、關於村、里鄰組織部分、五建立村里建設基金(一)基金之來源：1.里(村)民之樂捐、2.公益慈善事業團體之樂捐、3.里(村)區域內寺廟教會之樂捐、4.辦理公共造產之收入、5.其他收入，然陳訴人指陳該里之里建設基金收入來源係寺廟丁口錢之結餘款，該等款項似與該基金設置規定之來源依據有別，本院於約詢內政部及台中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時，即請該等機關參酌陳訴人之意見，儘速處理，以確保人民權益。

調查委員：洪昭男